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核数师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4〕14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对更换核数师事宜予以披露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需要，结合招标选聘结果并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分别获聘任为本公司2024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。

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核数师，并确认就彼等的不再续聘概无任何事项须要通知股东。本公司董事会亦确认，就核数师变更概无任何事项须要通知股东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8日